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移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D2024ZB0002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2024ZB0002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移等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35 万元，最终以实际进行结算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面积、车位需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移等服务项目	135	1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每个车位 $\geq$ 25 平方米，不少于 60 个。	对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移，配合交通支队执法执勤出场等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2日至2024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1）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4. 请将附件一中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完整后发送至邮箱 [z842713686@163.com](mailto:z842713686@163.com) 邮件中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5.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60号（延庆区政务政服务中心6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以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移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D2024ZB0002 为准编写投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西路18号  
联系方式：白警官 010-811981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6号BDA国际广场N号楼6层  
联系方式：赵海英 159102116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海英  
电话：15910211671

附件一：

##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 移等服务项目</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 移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135 万元，最终以实际进行结算。</u>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保函、支票、电汇、转帐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8110701012502199082 <b>注：（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无效投标处理。</b>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中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赵海英 15910211671；</u> 通讯地址： <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6 号 BDA 国际广场 N 号楼 6 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改办价格[2003]857号)；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8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格式为不加密 WORD 版，载体为 U 盘）
29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对外公开发布
30	获取采购文件	<p>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3. 方式：（1）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a>）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p> <p>（2）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登录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a href="http://36.112.232.96:81/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http://36.112.232.96:81/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a>）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上午 09:00 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下午 17:00 对本项目进行关注，关注成功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平台服务指南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CA 数字证书注册及绑定指南）。</p> <p>注：供应商需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关注及下载招标文件，如未同时在以上两个平台操作，将无法进行下一步工作，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 元。</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

有效。

14.4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每一密封袋封口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不负责任。

15.4 投标文件未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6.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

1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标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投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19 响应文件要求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编排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9.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服务方案不得修改。

19.3 投标文件共 4 份：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2 份（U 盘）。

19.4 装订要求：分册装订，采用左侧胶装的方式装订。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0.2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3 开标顺序：按照当天开标时的开标签到表顺序。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拟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开标会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表，由评标委员会处理。

20.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21 资格审查

21.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2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2.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6 废标

-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8 询问与质疑

###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涉及全部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1、投标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20	近三年内(2021年2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合同期限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5分,最高得20分。	
	停车场配备情况	10	停车场所配备比较充足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7-10分 停车场所配备较合理,满足采购需求得4-6分 停车场所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3分 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场地租赁协议或场地所有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60分)	服务管理流程方案、道路拖车实施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	20	①实施方案与组织实施切合实际,科学、完善,得18-20分; ②实施方案与组织实施比较切合实际,比较科学、完善,得13-17分; ③实施方案与组织实施切合实际程度一般,科学性、完善性一般,得9-12分; ④实施方案与组织实施不太切合实际,科学性、完善性欠佳,得5-8分; ⑤实施方案与组织实施不切合实际,科学性、完善性不好,得1-4分;不提供0分	
	团队服务人员配备	12	①人员安排合理充足;人员配置全面、同类项目经验丰富的,得10-12分; ②人员安排较合理;人员配置较全面、同类项目经验较丰富的,得7-9分; ③人员安排基本合理;人员配置基本全面、同类项目有一定经验的,得4-6分; ④人员安排不够合理;人员配置不够全面、同类项目经验不够足的,得1-3分;不提供0分	
	服务及时响应及安全保障措施	15	①保障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完善,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要求。得13-15分; ②保障措施比较切合实际,比较科学、完善,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0-12分; ③保障措施切合实际程度一般,科学性、完善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6-8分; ④保障组织措施不太切合实际,科学性、完善性欠佳,得3-5分; ⑤组织措施不切合实际,科学性、完善性差,得1-2分;不提供0分	
	辅助设备(拖车辅助设备、通信工具等)	10	①辅助设备的配置情况对比为优,8-10分; ②辅助设备的配置情况对比为良,5-7分; ③辅助设备的配置情况对比为一般,1-4	



	配置情况		分。不提供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3	案合理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不合理不得分。 方案完善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不完善不得分。 针对性强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无针对性不得分。	
	投标报价	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数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数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以投标总价为计算依据。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面积、车位需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移等服务项目	135	1	按小型车辆停车位，每个车位 $\geq 25$ 平方米，不少于60个。	对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移，配合交通支队执法执勤出场等服务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2024年05月01日至2025年04月30日

2. **服务内容：**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移等。

3. **服务区域：**北京市延庆区，具体以招标人指定为准。

4. **保险：**公共停车场责任险保单（中标后提供）

5.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要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提供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场地和相关管理服务。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2.1.1 手续要求

（1）中标后，按照投标报价向交管局备案，并在停车场进行收费公示（需明确小型车、大型车、摩托车等机动车辆，及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的收费标准）。

(2)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北京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明》。

(3) 区县工商、税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注册证明、《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 2.1.2 场地要求

(1) \*鉴于本项目委托存放的车辆均限定在延庆区内发生的涉案车辆，根据本项目特点和项目需求，要求投标停车场须坐落在延庆区内，能够满足车辆停放，必须提供场地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有效期须满足项目服务时间）。中标人需保证停车场在租赁前无出让、查封或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第三人主张权利。

(2) 停车场须为封闭空间，存放扣留拖移车辆区域须进行硬化工作，保证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

(3) 停车场必须建有围墙、门卫室等且 24 小时有人值守，出入口应设有视频监控，且具备一定的防盗功能。

(4) 停车场必须配备照明设备，保证 24 小时能够开展工作。

(5) 停车场内须设置可供办案单位扣留拖移车辆停放的区域（按小型车辆停车位，每个车位 $\geq 25$  平方米），不少于 60 个。

### 2.1.3 设施设备要求

(1) 停车场须具备完善的专业消防等安全设施， 配备灭火筒、消防栓、灭火沙坑等器材，且保证有效；同时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确保暂扣车辆的消防安全。

(2) 停车场须在围墙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

(3) 可按办案单位需求提供车衣、苫布等，能够对扣留拖移车辆给予妥善保护。

(4) 停车场必须设有简易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

(5) 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备齐全的交通拯救专业车辆和设备： 在具备拖车 2 辆（2 吨以上） 的基础上， 在遇有重大安保活动中， 还要能够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要求的拖车品种及数量做好备勤处突准备，如果不能做到的视为违约，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单位还需为甲方无条件的免费提供已有全部车辆的停放、管理工作，直至甲方重新确定停放车辆企业后，将所有车辆进行转移。

(6) 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在停车场入口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全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涉案停车场”标志牌。

(7) 中标后, 中标供应商须在停车场内提供专用业务办公用房, 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规格不小于 45 cm×90 cm, 由中标单位制作, 并经采购人确认)、《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工商注册证明、《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无需提供), 业务办公用房门前须设立停车场收费标准标志牌。

#### **2.1.4 制度要求**

(1) 停车场须具有严格完善的车辆停放安全监管措施、服务规章制度; 须具有足够的管理人员, 能够全天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 并对被扣留拖移车辆停放安全进行巡视。

(2) 停车场须具备完善的放行制度, 确保不发生“私自放车, 放错车辆”等行为。

(3) 要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公开投诉电话及工作人员相片、姓名、工作纪律,

#### **2.1.5 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需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管理停车场。停车场的工作人员必须保持相对的稳定, 不能频繁流动, 工作人员任职前, 需经过政治资格以及违法犯罪记录审查。

(2) 交通救援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救援操作技能, 现场救援作业和驾驶车辆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资质和驾驶资格, 持证上岗, 统一制服, 作业时必须穿安全作业的防护装备。

(3) 停车场管理人员须具有较强的执行力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能够认真遵守交管局和办案单位制定的相关规定和规范, 积极配合检查督导。

(4) 停车场管理人员须具有电脑操作能力, 能够全天随时办理车辆存取手续, 应配备足够的值守人员对被扣留拖移车辆停放安全进行 24 小时巡视并按要求制作巡视记录。

#### **2.1.6 法律法规及采购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涉案停车场确定后,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应与停车场签订委托存放管理协议书。扣留拖移车辆应存放在中标单位的停车场。

### **2.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2.2.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

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 2.2.2 具体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

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2.3.1 管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 2.3.2 火灾处置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投标人能够针对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应急情况。

2.3.3 监控管理解决方案、办公管理解决方案、人员管理解决方案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 3.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 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还应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服务管理流程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

（2）★投保人的报价应包含采购人已扣留车辆的转运费。中标人应在合同正式履行之日起1个月内完成招标人在本区域内全部已扣留车辆转运至中标停车场的

转运工作，且不得因此向招标人申请任何费用。（投标人按照第六章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0-2 提供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停车场中标单位在保管和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物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4）暂扣在停车场的交通违法车辆以及物品丢失、损坏的，中标单位与车辆物品所有人双方协商解决。

（5）所有暂扣车辆、货物的进出场必须要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要求的程序交接和放行。同时需要做好进场车辆和物品的登记和检查。

（6）接受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执勤民警暂扣留的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车辆时，必须有民警现场开具的强制措施凭证。停车场放车时，当事人必须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加盖放车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的专用凭单方可放车。

（7）凡进出停车场的一切车辆必须一台不漏予以登记，在《车辆进出登记本》上应写明扣车时间、号牌及车型，并注明发动机、车架号码及车上的物资。车辆进场数、出场数、库存数等相关数字要准确相符，建立的车辆进出场登记台帐要善保管，以便公安交警部门备查核实。并填写车辆放行条及时送达公安执勤单位。

（8）妥善保管好进入车场的一切车辆，包括车辆装载货物，严禁私拆车辆的零部件和使用扣留的车辆。停放于停车场内的车辆水浸、烧毁、失窃及拖曳过程中车辆损坏和财物损失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9）认真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合计为 135 万元，包括：

1、每一年度内需要由财政负担的交通秩序执法、交通事故所扣留的所有车辆停车费及相关的管理费等项目；

2、每一年度内需要由财政负担的交通事故等所有与执法办案有关的拖、吊车等相关车辆、人员服务项目；

3、每一年度内需要由财政负担所有与执法办案及重大安保活动警卫保障等有关的服务项目。

2) 拖车费用和停车及其他管理费用均采用据实结算。

3) 拖车费用包括且不限于交通违法、公安执法、办案车辆及警卫勤务的拖（吊）车工作；需要由驾驶人或车主个人负担的拖车费用按照规定向驾驶人或车主个人收

取，不包含在此次的拖车费报价中。

4) 停车及其他管理费用为除拖车工作外，其他招标需求中要求的涉案车辆委托存放管理工作。其中停车费用中：

◆ 在公安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停放的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车辆停车费由采购人承担，包含在此处投标报价中；

◆ 超过公安机关规定的期限，停放的交通违法或交通事故车辆停车费用，由车辆所有人自行承担，并按照《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规定的费用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不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 交通违法车辆或交通事故车辆超过存放规定期限不来认领的，视为逾期未处理车辆，逾期车辆停放 120 天内的停车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5) 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拖车费、水费、电费、卫生费），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含将原有停车场内采购人存放的所有车辆的迁移费用，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涉案车辆存放、管理、拖移等 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保证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的存放安全，维护被扣留车辆驾驶人（所有人）的正当权益，本着各负其责、协作配合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管理、维护甲方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经充分协商，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一、涉案车辆停车场的地点、规模

甲方委托乙方存放管理依法扣留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的停车场位于（停车场具体位置）。停车场面积\_\_\_\_\_平方米，备案停车位\_\_\_\_\_个，其中用于停放违法事故车的场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备案停车位\_\_\_\_\_个。

#### 二、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有关规定规范经营进行监督、举报。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甲方对涉案车辆停车场的设置标准。

（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管理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并凭甲方开具的《返还物品凭证》、《扣留拖移车辆存放费用告知书》办理放车手续。

（四）甲方有权在乙方发生违反甲方关于涉案车辆停车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时，可以采取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的措施，并将问题通报有关部门。



(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及甲方制定的关于交通违法事故车辆存放管理的其他规定和制度。

(六)甲方须当场与乙方办理依法扣留的交通违法事故车辆交接手续。

(七)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甲方应承担违法、事故的停车费、拖车费，交通违法车辆或交通事故车辆超过存放规定期限不来认领的，视为逾期未处理车辆，逾期车辆停放 120 天内的停车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在此次投标报价中。

### 三、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的责令整改、暂停或取消涉案车辆停车场资格等措施提出质疑，并要求甲方答复，质疑和答复期间不停止上述措施的执行。

(二)乙方须每年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并及时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

(三)乙方须按照投标报价向交管局备案，并在停车场进行收费公示，收取停车费，没有规定标准的，不得收取停车费。不得以提供服务等名义收取管理费、代驾费。

(四)乙方须将甲方移送的交通违法车辆、事故车辆分区停放，并与其他车辆使用隔离设施隔开。

(五)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台帐登记扣留车辆信息。

(六)涉案停车场办理放车手续时，须免收甲方打印《返还物品凭证》当天起24小时内产生的停车费。

(七)乙方需提供公共停车场责任险保单。

(八)扣留拖移车辆原则上应就近存放在所在区县行政区域内的涉案停车场，特殊情况可以跨区县存放。

（九）须为封闭空间，存放扣留、拖移车辆的区域须进行硬化，地面平整，并利用围栏、标线进行明示。场内可供办案单位扣留拖移车辆停放区域（按小型车辆停车位，每车位按 25 平方米计），可停放车位不少于 60 个，同时确保停车场内随时有空余供停放交通违法事故车辆。需提供土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场地若为租赁，租赁有效期应不少于本项目服务期要求）

（十）乙方须在停车场入口须设立停车场标志牌（全称）、“XX 支（大队）涉案停车场”标志牌（由中标人制作）。

（十一）须具备灭火器、灭火毯（石棉被）、消防栓、水带、水枪等消防用品，确保有效。按办案单位需求提供车衣、苫布等，能够对扣留、拖移车辆给予妥善保护。

因保管措施不当，造成扣留车辆丢失、损毁、损坏的，乙方须依照相关标准对车辆驾驶人（或所有人）进行赔偿。

（十二）须在围墙四周及停车场出入口安装照明和视频监控设备，保证照明、监控无死角。

（十三）乙方停车场须有专用业务办公用房，用于办理车辆存取手续。业务办公用房内须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明显位置须张贴或悬挂《扣留（拖移）机动车停车费缴费提示》（规格 $\geq 45\text{cm} \times 90\text{cm}$ ，由乙方制作）及有效的《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业务办公用房门前须设立停车场收费标准标志牌。

（十四）具备拖车 2 辆（2 吨以上）的基础上，在遇有重大安保活动中，还要能够按照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要求的拖车品种及数量做好备勤处突准备，如果不能做到的视为违约，违约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单位还需为甲方无条件的免费提供已有全部车辆

的停放、管理工作，直至甲方重新确定停放车辆企业后，将所有车辆进行转移。

（十五）按交通支队要求，拖移违法车辆至停车场。

（十六）须配置可使用“平安扣”APP的移动设备，可记录电子档案的计算机。

（十七）应配有交通支队执法整治所需的执勤执法防护设施（至少应满足三组夜查设施，其中，锥桶每组不低于100个，临时指示标志牌不低于10个，符合国标）。

（十八）按照交通支队要求配合交通民警开展夜查行动、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并做好执勤执法防护设施码放等工作（使用300个锥桶以上的勤务除外）。

（十九）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做好各项安保的清障救援工作。

（二十）按照交通支队做好移交车辆核对、拓印等相关工作。

（二十一）执行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印发的关于涉案停车场的相关制度规定，包括签订合同后新出台的文件。

（二十二）按照交通支队做好大件救援吊装工作，拖移扣留的事故车辆至停车场，按要求清理各类交通事故现场。

（二十三）按照交通支队要求协助做好事故车辆检验鉴定等相关工作（含拖移车辆至鉴定机构，以及协助鉴定机构做好破拆等相关工作）。

（二十四）协助交通支队开展交通事故现场侦查实验和改装车测试实验等其他辅助工作（含拖移车辆至侦查实验现场或测试现场，以及现场破拆和现场维护等工作）。

（二十五）现停车场地址：\_\_\_\_\_。乙方要无偿将现使用停车场内车辆迁移至中标单位存放，并妥善保管（含运输过程中），同时，乙方要无偿将原

停车场遗留的涉案车辆拖移至乙方单位存放，并妥善保管。在合同生效日起至交接车辆结束后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单位承担（一个月内完成交接）。

（二十六）停车场签订合同后，扣留、存放车辆实行据实结算，但最高不超过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

（二十七）停车场应靠近交通局治超站或过磅点。

（二十八）乙方需提供相应的保险服务，停车场需对拖移车辆过程中造成的损坏进行赔偿。

（二十九）除依法依规明确需向当事人收取的费用以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当事人收取任何的费用。

（三十）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违法事故停车场管理的其他规定。

#### 四、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涉案停车场资格，乙方应返还未履行期间的费用，并按合同总额【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1）未按时审验公共停车场资质、停车收费标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投保公共停车场责任险的。

（2）场地、设施、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3）未按约定设立停车收费标准标志牌，并公示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表、停车收费标准核准表、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服务制度的。

（4）未按约定办理扣留车辆交接手续的。

（5）未按约定在台帐上登记扣留车辆相关信息的。

(6) 未按约定妥善保管甲方移交的扣留车辆，造成车辆丢失、损毁、损坏，或者擅自使用、处置车辆的。

(7) 未按约定程序发还车辆的。

(8) 未按约定标准收取停车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变相收费的。

(9) 未按约定将违法车辆与事故车辆分区停放的。

(10) 违反本合同约定私自使用扣留车辆的。

(11) 违法合同约定的其他行为。

(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四)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五)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六) 不按规定响应或者不及时响应服务内容，扣除合同价款的 3%，一年累计 5 次以上解除合同；不响应服务内容扣除合同价款的 5%，一年累计 3 次以

上解除合同。

## 五、其他

### （一）关于款项支付的约定

（1）按季度支付，甲方按乙方中标价格（即：人民币\_\_\_\_\_元，含税价）支付合同价款，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付款方式为：**【支票转账】**。

####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信息发生变化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时间等内容以甲方获得财政审批为准，未及时审批和拨款的，甲方可根据审批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合同无法执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甲方亦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六)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留存一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投标人承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 （八）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九）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  
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  
**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  
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服务期限：\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投标人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投标人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02月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项目业绩。

## 9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所任岗位及职务	备注

注：按照岗位要求附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以往项目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10 -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上述中标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代理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如采购人审批的代理费不足，由中标人支付剩余部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0-2 承诺书

至：（招标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贵单位已扣留车辆的转运费用。我公司确保在合同正式履行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贵单位在本区域内全部已扣留车辆转运至我公司所投停车场的转运工作，且不得因此向贵单位申请任何费用。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停车场使用权无对招标人不利的法律纠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